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招收輔系(科)相關規定

1. 修讀輔系者，應修畢輔系規定修課科目，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得申辦學分抵免。其申請時間與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2. 依上述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學分者，應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學分補足，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3. 請特別注意，同學申請修讀【輔系】，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同學仍須依【選課日程、規定及名額】選課，無法保證一定能選到課。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碩士班	護理系	16	1.護理研究特論 2 學分 2.進階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3.實證護理特論 2 學分 4.專業選修 10 學分	無	1. 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醫護類科相關系組畢業 2. 具護理師證書 3. 須通過護理系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護理師證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6	1. 必修 2 學分醫療照護管理專題討論 2. 選修 14 學分 (機構管理模組、數據分析與決策模組及創新服務設計模組三個模組中至少各選 2 門)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無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6	1. 專業必修共 2 學分 高齡社會與發展趨勢特論/2 學分 2. 專業選修 任選本系專業選修 14 學分	依科目表規定	無
	保健營養系	16	研究法 1 學分 高等營養學 2 學分 期刊導讀 1 學分 保健食品特論 2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實務報告 1 學分 專業選修自選 8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報考營養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需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6	醫學生物技術及檢驗特論 2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三) 1 學分 實驗室教學實務(一) 1 學分 醫學生物統計 2 學分 人體試驗研究 2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6	A、B 方案二選一 【A 方案】 1、碩士論文6學分 2、下列課程四選二 環境物理3學分 環境化學3學分 環境生物3學分 環境數學3學分 【B 方案】 1、碩士班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10學分 2、下列課程四選二 環境物理3學分 環境化學3學分 環境生物3學分 環境數學3學分	無	無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16	1. 必修課程：4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2 學分 2. 專業選修 12 學分	無	無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114入學年度新增學制)	16	1. 必修課程 4 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幼托機構領導 2 學分 2. 專業選修 12 學分	無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 二 技	護理系 (護理組) (114 學年度起護理系日二技新增學籍分組，故增列護理組)	20	臨床健康照護與實驗 4 學分 長期健康照護與實驗 3 學分 護理助產專業倫理 2 學分 護理研究與實證護理概論 3 學分 健康照護趨勢與政策 2 學分 疾病照護個案評析 2 學分 整合性健康照護 2 學分 生物統計 2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依 114 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訂。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	管理學 3 學分 健康保險 2 學分 健康事業資訊系統 2 學分 會計學 2 學分 醫院組織與管理實務 2 學分 健康產業導論 1 學分 生物統計學 3 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 3 學分 衛生法規 2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學分 高齡機能回復訓練 2 學分 長期照顧概論 2 學分 身心障礙照顧概論 2 學分 銀髮活動設計與實務 2 學分 銀髮營養與健康膳食設計 2 學分 高齡常見健康問題與照顧 2 學分 失智症照顧 2 學分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2 學分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與實務 2 學分	如科目表規定	1. 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職能治療科和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可以申請免修「身體結構與功能」，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 2. 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可以申請免修「長期照顧概論」，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 3. 護理系學生修習原系模組課程，其中有和本系必修同課名者，則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補足。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 二 技	護理系 (助產組) (114學年度起護理系日二技新增學籍分組，故增列助產組)	20	助產學(一)3 學分 助產學(二)3 學分 助產學(三)4 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一)2 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二)2 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三)2 學分 婦科護理學 2 學分 嬰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 2 學分	無	完成輔系課程修讀，不具有助產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保健營養系	21	營養學 4 學分 營養學實驗 1 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學分 膳食療養(一) 2 學分 膳食療養實驗(一) 1 學分 膳食計畫與供應 1 學分 生命期營養 2 學分 保健食品(一) 2 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 營養評估 2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畢輔系課程不具備營養師技專高考資格，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物理治療系	20	徒手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2 學分 老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2 學分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3 學分 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2 學分 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學分 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學分 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學分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2 學分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2 學分 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2 學分 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2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學歷者。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二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	1. 臨床微生物分子檢驗及實驗 4 學分 2. 臨床生化分子檢驗及實驗 3 學分 3. 醫技生統概論 2 學分 4.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一) 1 學分 5.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二) 1 學分 6.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三) 2 學分 7. 檢驗室品管學(一) 2 學分 8.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9. 毒物與毒理學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	就下列課程任選 20 (含) 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 3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二)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二)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護理系	22	基礎護理學及實驗(一) 3學分 基礎護理學及實驗(二) 2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4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4學分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學分 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學分 健康評估及實驗 3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有護理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	管理學 3學分 健康保險 2學分 健康事業資訊系統 2學分 會計學 2學分 醫院組織與管理實務 2學分 健康產業導論 1學分 生物統計學 3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 3學分 衛生法規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	身體結構與功能 2學分 長期照顧概論 2學分 高齡學 2學分 營養與健康膳食設計 2學分 銀髮活動設計 2學分 身心障礙照顧概論 2學分 失智症照顧 2學分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2學分 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 2學分 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 2學分	如科目表規定	高職為老人服務科學生可以申請免修「長期照顧概論」、「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和「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但需要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
	保健營養系	21	營養學(一) 2學分 營養學(二) 2學分 營養學實驗 1學分 生命期營養 2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學 2學分 膳食計畫與供應 1學分 膳食療養(一) 2學分 膳食療養實驗(一) 1學分 保健食品(一) 2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學分 營養評估 2學分 食物學原理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畢輔系課程不具備營養師技專高考資格，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物理治療系	20	無	需先取得「人體生理學與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等三門課程學分，才可修讀其他專業課程	1. 申請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得依本學系規定修讀一至三年級專業課程，本系大四臨床實習課程不列入輔系學分中。 2. 因輔系課程未包含大四臨床實習課程，故修畢輔系課程後不具備物理治療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健康美容系	20	至少修 20 學分： 色彩應用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3 學分 中醫美容 2 學分 皮膚科學實務 2 學分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學分 精油概論 2 學分 經絡美容養生與實習 3 學分 美甲藝術 3 學分 手足保養與護理 2 學分 化妝品調製學與實驗 3 學分 頭皮與毛髮護理 3 學分 醫學美容概論 2 學分 專業美容英文術語 2 學分 抗老化醫學 2 學分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0	下列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水質分析與實驗 2 學分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3 學分 環境保護法規 2 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流體力學 3 學分 環境化學(二) 3 學分 給水工程 2 學分 污水工程 2 學分 空氣污染防治 3 學分 廢棄物處理 3 學分 工程統計 2 學分 環境工程專業倫理 2 學分	無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	就下列課程任選 20 (含) 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 3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二)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二)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有機化學(二)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學分	應用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一)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分析化學(二)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分析化學(一)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學分	應用化學實驗	
			物理化學(一) 3 學分	微積分、應用物理	
			化學合成技術與實驗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儀器分析原理與實驗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有機化學(一)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20 (含 4 學分實驗課程)	本系必修科目選修 20 學分，(含至少 4 學分實驗課程)	無	
四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20	管理學 2 學分	無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電腦網路概論 2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資訊科技英文術語 2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資料結構 2 學分		
			網頁製作與應用 3 學分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無	完成輔系課程修讀者： 1. 具有「 <u>托育人員技術士</u> 」考試資格。 未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需修滿教育部規定之「 <u>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課程 32 學分</u> 」，始具任用資格。
			幼兒發展 3 學分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學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學分		
			幼兒觀察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2 學分		
			教保專業倫理 2 學分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2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學分		
			職場英文應用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展覽場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幼兒華語文教學 2 學分		
			幼兒文學賞析 2 學分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服務理念與顧客關係 2 學分 休閒遊憩管理 2 學分 餐旅管理 2 學分 觀光管理 2 學分 職場倫理 2 學分 觀光英文 2 學分 觀光日文 2 學分 餐飲服務技巧 2 學分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學分 民宿與渡假村經營管理 2 學分 導覽與解說教育 2 學分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無	1.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2 小時為實務操作課程，學生須自付材料費 800 元，考證照者須繳交 2170 元 2.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2 小時為實務操作課程，須自付材料費 800 元，考證照者須繳交 7000 元。
五專	護理科	33	基本護理學(一) 3 學分 基本護理學(二) 3 學分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1(2)學分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1(2)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一) 5 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二) 5 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 1(2)學分 婦產科護理學(一) 3 學分 婦產科護理學(二) 2 學分 兒科護理學(一) 2 學分 兒科護理學(二) 3 學分 產兒護理學實驗 1(2)學分 健康評估與實驗 3(4)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完成輔科課程修讀，不具有護理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學制	系別	應修學 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五專	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科	20	解剖生理學(一) 3學分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 1學分 解剖生理學(二) 3學分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1學分 基礎醫檢導論 1學分 臨床生理檢驗學(一) 2學分 臨床生理檢驗學實驗 1學分 臨床生理檢驗學(二) 2學分 病理切片技術 2學分 病理學 2學分 病理特論 2學分	無	完成輔科課程修讀，不具有醫 檢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 考選部規定辦理。
五專	應用外語科	20	簡易讀本選讀(一) 1學分 簡易讀本選讀(二) 1學分 英文聽講練習(一) 1學分 英文聽講練習(二) 1學分 英語會話(三) 2學分 英語會話(四) 2學分 英文寫作(三)：句子連結 2學分 英文寫作(四)：句子連結 2學分 英文(五)：字彙&字源 3學分 英文(六)：字彙&字源 3學分 英語會話(十)：會議簡報與溝通技巧 2學分	無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 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五專	環境工程與科學 科(114 入學年度 新增學制)	20	下列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普通物理一 2 學分 環境污染概論 2 學分 環境化學(一) 3 學分 水質分析與實驗(一) 2 學分 基本電學 2 學分 水文學 3 學分 普通地質學 3 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工程統計 2 學分 空氣污染學 3 學分 廢棄物處理 3 學分 土壤與地下水概論 3 學分 環工單元操作 2 學分 淨零排放管理概論 2 學分 環境保護法規(一) 2 學分 工程專業倫理 2 學分	無	無